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
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
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钟汉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钟汉良

项目负责人: 容有东

报告编写人: 容有东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执行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8
8.2 人员资质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0.2 固体废弃物	4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1 环评批复	44
附件2 危废合同	49
附件3 检测报告	53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六路5号3幢自编之一，主要从事海绵的生产，年产定制海绵200万件，切割海绵9000立方米。原项目于2021年5月8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40号），于2021年8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详见附件5）；原项目于2021年09月0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54R44L54001W。

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建设“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5100m²。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把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发泡模具、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部分发泡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二期建设注塑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一期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所用塑料件为外购原料。本次验收只对一期已建设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电动车坐垫10万件。于2025年08月01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54R44L54001W。

2025年5月，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90号）。2025年8月1日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4R44L54001W。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3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22日安装完成，2025年5月25日一期项目竣工。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5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项目2025年8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8月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9月28日、29

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10月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关于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9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39'34.566"，东经113°0'40.82"），迁扩建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5100m²。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公园和居民区等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1；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桐井村	78	238	居民区	约 4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52
	龙舟山公园	0	-488	公园	/	环境空气一类区	南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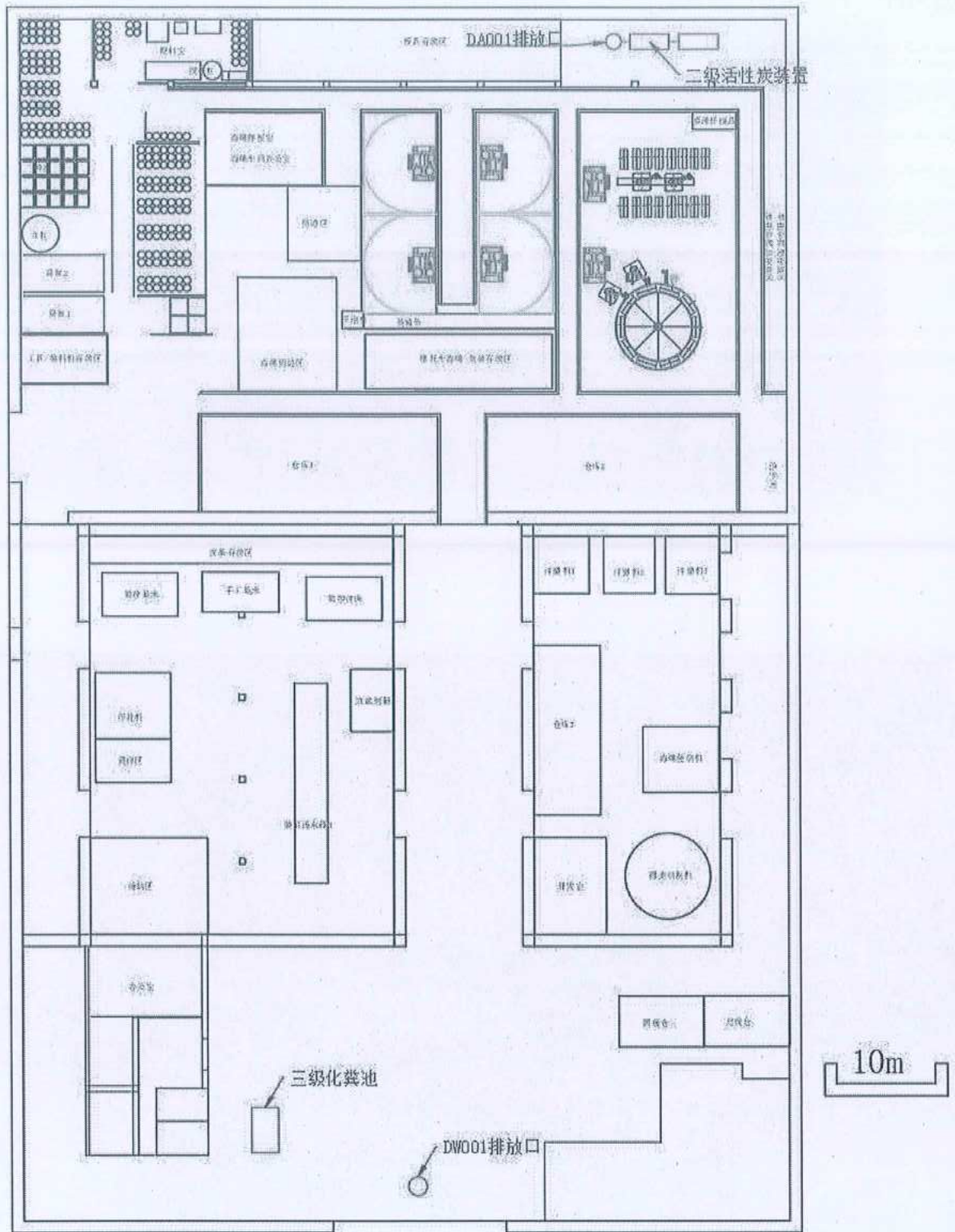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厂界周边50m及500m图



附图3-4 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主要从事海绵、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生产。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8%。一期项目设有员工 6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把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发泡模具、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部分发泡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二期建设注塑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一期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所用塑料件为外购原料。本次验收只对一期已建设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迁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高9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752m ² ，单层车间，设有原料仓、原料分散机、发泡机、注塑机、压泡机、包装加工线、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共1层，高9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752m ² ，单层车间，设有原料仓、原料分散机、发泡机、压泡机、包装加工线、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注塑工序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1层，高9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20m ² 。	共1层，高9m，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20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和注塑工序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储罐和破碎工序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废气经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储罐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变化：治理设施增加“高效过滤器”，提升了治理效率；注塑工序未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发泡机循环废水	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	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东南面，单层，面积20m ² ，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位于厂房东南面，单层，面积20m ² ，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无

处理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东南面，单层，面积20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于厂房东南面，单层，面积20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3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迁建项目	实际迁建项目	最大配置模具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1	发泡机 (不带圆盘)	3台	3台	15个	JCDY-031	发泡
2	发泡机 (带8m圆盘)	2台	2台	25个	JCDY-022	
3	发泡机 (带10m圆盘)	1台	0台	30个	JCDY-028	冷却
4	压泡机	2台	2台	/	BGD-CS-10	压泡 切割
5	自动海绵切割机	3台	3台	/	/	
6	原料分散机	1台	1台	/	/	混料
7	空压机	2台	2台	/	/	辅助设施
8	电加热器	1台	1台	/	/	供循环热水
9	发泡模具	4000个	4000个	/	/	发泡模具
10	注塑模具	200个	0个	/	/	注塑模具
11	塑料混色机	1台	0台	/	XC-HL	混料
12	破碎机	1台	0台	/	AH--160	破碎
13	切割机	1台	1台	/	/	破碎
14	注塑机	4台	0台	/	GLM450T	注塑
15	裁剪机	1台	1台	/	/	裁剪
16	压花机	1台	1台	/	/	压花
17	裁床	2台	2台			裁切
18	冲床	1台	1台			冲压
19	缝纫机	19台	19台	/	/	缝纫
20	冷却塔	1台	0台	10t/h	/	冷却
21	电能	13万度/年	13万度/年	/	市政供电	/

备注：项目有3台发泡机不带圆盘，此类发泡机模具放置在地面上，通过移动发泡机头分别注料到模具内，因发泡机头可偏转的角度不足360°，因此此类发泡机配制模具相对较少。项目有两台自带8m长圆盘的发泡机，此类发泡机模具放置到圆盘上，通过转动圆盘将模具分别转动到发泡机头的正下方注料，因圆盘可360°旋转，因此此类发泡机配制模具相对较多。发泡机实际配制模具数量根据订单及模具规格等略有调整，但不会超过最大配制模具数量；项目正常情况发泡机全部开启使用，发泡机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

3.3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迁扩建后年 用量t/a	实际年 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 存量t	储存 位置
1	聚醚330	液态	390	390	30m³罐装（新料）	91	原料 仓
2	聚醚3630	液态	260	260	1m³罐装（新料）	27.7	
3	改性MDI	液态	440	440	250kg/桶（新料）	22.5	
4	粗MDI	液态	110	110	250kg/桶（新料）	7.5	
5	A-1胺催化剂	液态	2	2	25kg/桶（新料）	0.2	
6	A-33LA胺催 化剂	液态	2	2	25kg/桶（新料）	0.2	
7	硅油稳定剂	液态	2.4	2.4	25kg/桶（新料）	0.2	
8	二乙醇胺	液态	2	2	50kg/桶（新料）	0.5	
9	三乙醇胺	液态	2	2	50kg/桶（新料）	0.5	
10	脱模剂	液态	6	6	25kg/桶（新料）	1	
11	阻燃剂	液态	30	30	50kg/桶（新料）	0.5	
12	色粉（发泡）	粉末	1	1	25kg/桶（新料）	0.1	
13	色粉（注塑）	粉末	1	0	25kg/桶（新料）	0.1	
14	碳酸钙	粉末	60	60	25kg/袋（新料）	0.5	
15	水	液态	23	23	/	/	自来 水管
16	外购海绵块	固态	300	300	2m×1.5m×1.0m	10t	原料 仓
17	皮革 （PVC皮革）	固态	70	70	箱装	10	
18	五金件	固态	2	2	盒装	1	
19	聚丙烯（PP）	颗粒 状	200	0	新料25kg/袋 （新料）	20	
20	塑料包装膜	固态	0.5	0.5	20kg/袋	0.1	
21	纸箱	固态	1.5	1.5	10kg/捆	0.6	
22	包装袋	固态	0.5	0.5	10kg/捆	0.1	
23	润滑油	液态	0.01	0.01	5kg/罐（新料）	0.01	
24	内膜漆	液态	1	1	20kg/桶（新料）	0.1	

表 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醚330	聚醚330为聚合物多元醇PPG，无色无气味透明液体，沸点：242℃；闪点132℃，密度1.189g/cm ³ ，水溶性<1%微溶，粘度为2.5mPa.s，相对密度为1.2047g/cm ³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LD50:34900毫克/公斤；口服-小鼠LD50:20700毫克/公斤。
2	聚醚3630	聚醚3630为聚醚多元醇POP，外观为透明液体，有甜味，沸点：大于100℃；闪点>182℃（闭杯），相对密度>1.00，水溶性<1%微溶，动态粘度为1.040mPa.s，液体密度为1.02g/cm ³ 。毒性：LD50，大鼠>2000mg/kg:对皮肤无刺激，对眼睛轻微刺激，无致突变性长期接触无不良反应。
3	改性MDI	外观：棕色液体；闪点：>204℃（闭杯）；蒸汽密度：8.5；相对密度：1.23（25℃）；动力粘度：260-420mpa.s（25℃）；急性毒性：LC50（大鼠，雄性）:>10000mg/kg。
4	粗MDI	外观：棕色液体；气味：霉味；闪点：>204℃（闭杯）；蒸气压：<0.00001mmHg（25℃）；蒸汽密度：8.5；相对密度：1.23（25℃）；溶解性：在水中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 ₂ 。急性毒性：LC50:10000mg/kg。
5	A-1胺催化剂	主要成分为双二甲胺基乙基醚（100%）；外观：一种透明或黄色液体；熔点：24℃；沸点：189℃at760mmHg；相对密度（水以1计）：0.841g/cm ³ ；闪点：56℃；挥发物含量：未确定；化学稳定性：一般情况下稳定；热分解性：好；危险反应：正确使用和存储情况下，无危险反应发生。
6	A-33LA胺催化剂	纯物质，纯度≥99%，水分≤0.5%，黏度（25℃）为100mPas，密度（20℃）为1.033g/cm ³ ，闪点为79℃，蒸汽压为266pa。A33的有效成分是三乙烯二胺，由33%的三乙烯二胺与67%的一缩二丙二醇所配制成的溶液，主要用作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凝胶催化剂，广泛用于软质、半硬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涂料、弹性体，在聚氨酯发泡体系中，异氰酸酯首先和三乙烯二胺反应生成活性络合物，络合物的性质很不稳定，一旦氨基甲酸酯键生成后，它就会游离出来，有利于更进一步催化，三乙烯二胺对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都有较强的催化作用，尤其对聚氨酯和羟基的催化作用选择性更强。
7	硅油稳定剂	纯物质，CAS号：63148-62-9；分子式：C ₆ H ₁₈ OSi ₂ ；分子量:162.37932。外观为透明无色液体，相对密度:0.764g/ml；熔点：-59℃；难溶于水。危害特性：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8	二乙醇胺	纯品：二乙醇胺（含量为99.5%）；形态：无色粘性液体或结晶；熔点：28℃；沸点：269℃（分解）；闪点：137℃；可燃性：不燃烧；爆炸下限：2.1%（V）（156℃）；爆炸上限：10.6%（V）（193℃）；相对密度：1.09；饱和蒸气压（kpa）：0.67（138℃）；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乙醚、苯。
9	三乙醇胺	纯品，外观：无色油脂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熔点（℃）20；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1.1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14；饱和蒸气压（kpa）：0.67（190℃）；闪点（℃）：185；易溶于水。
10	脱模剂	外观：白色液体；气味：轻微；沸点：98-103℃，闪点>101℃，溶于水，pH值为9.5-11.0；主要组分为5%的乙氧基化C ₁₆₋₂₀ 醇、5%的a-9-（Z）-十八烯酰-w-羟基聚（氧乙烯）、1%的氢氧化钾；对眼镜产生严重损害的危险，勿吸入蒸汽/喷雾，避免接触皮肤及眼镜。
11	阻燃剂	阻燃剂DDP，纯物质，外观为固态，熔点为191-192℃，闪点为303.5℃，相对密度为1.48g/cm ³ ，常温下稳定。毒性:正确使用情况下不会发生中毒情况。

12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为 350℃。
13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粘度等级68，粘度指数98，闪点76℃，引燃温度248℃，清洁度7级。本项目润滑油的主要用途为润滑和防锈，主要添加剂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防腐防锈剂等。
14	内膜漆	银灰色液态，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烯酸55~60%、助剂1~2%、炭黑2~3%、铝粉6~8%、去离子水30~35%。密度：1.1g/cm ³ 。

备注：脱模剂为供应商直接配比好的，可直接使用，无需再稀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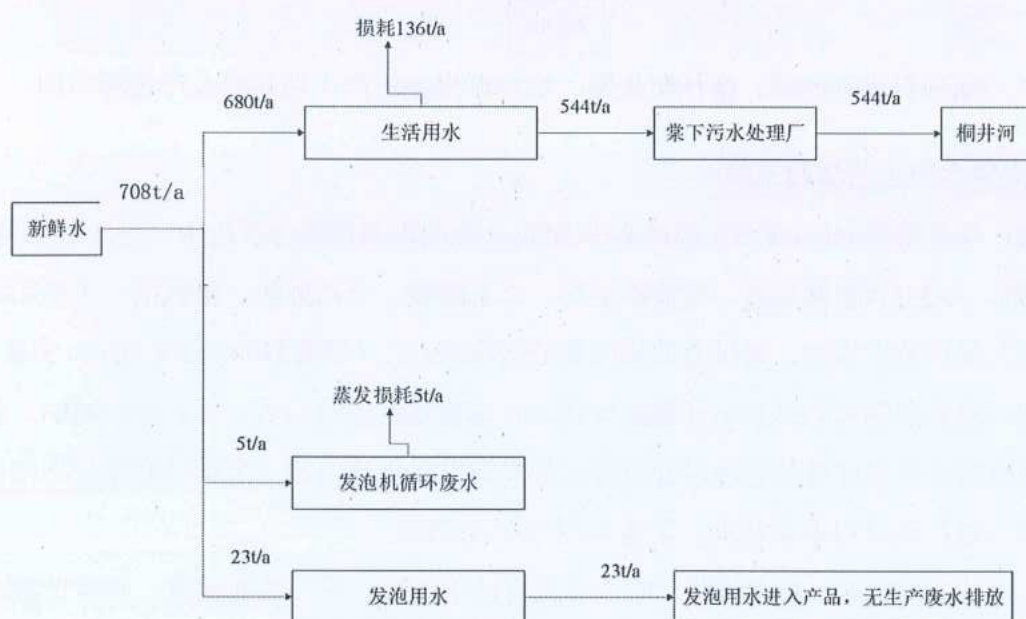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708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发泡用水、发泡机循环补充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为680t/a，发泡新鲜用水用量为23t/a，发泡机新鲜用水为5t/a，均由市政供水。

2、排水

项目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发泡用水作为发泡剂参与海绵生产反应，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用水，废水总产生量54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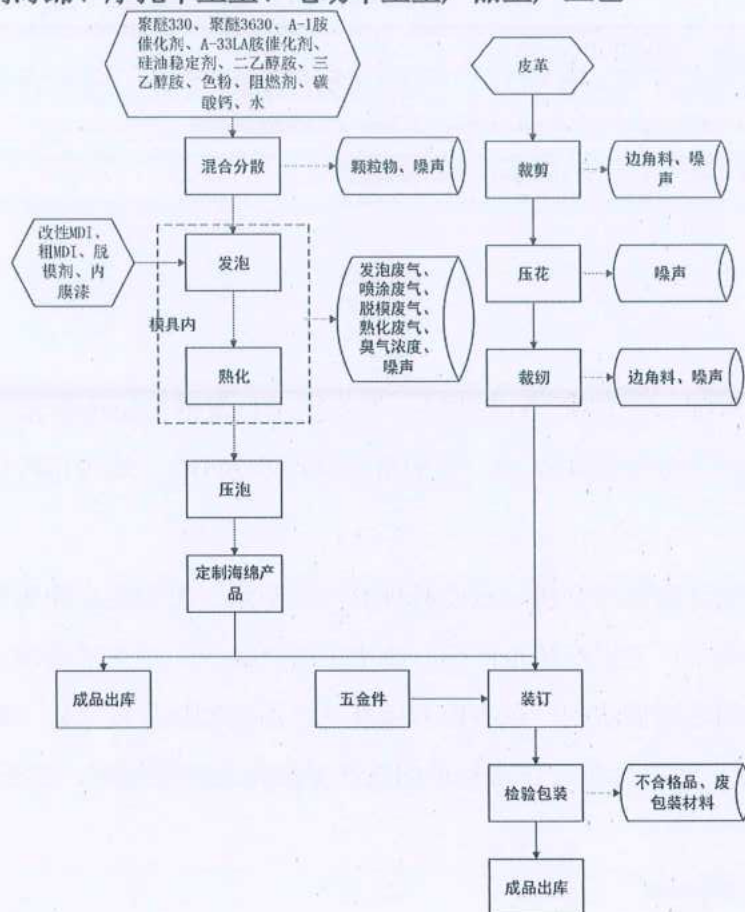
附图 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制海绵、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切割海绵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1 定制海绵、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产品生产工艺



附图 3-7 一期项目定制海绵、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定制海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分散: 项目聚醚330和聚醚3630原料用泵泵入车间内的原料分散机中，手工将小料（A-1胺催化剂、A-33LA胺催化剂、硅油稳定剂、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阻燃剂、色粉、碳酸钙）和水加入原料分散机中，通过分散机的离心运动将A料（聚醚330和聚醚3630）和各小料混合均匀，混合后的原料经自动计量装置通过管道输送到发泡机内；项目改性MDI、粗MDI、脱模剂原料经自动计量装置通过管道输送到发泡机内进行发泡（泵配料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定的配方进行称料的重量要求，误差范围允许 $<0.2\%$ ）。

发泡: 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内膜漆，喷内膜漆有助于脱模、提升表面质量，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喷漆后再在模具底部及边侧上喷涂脱模剂，方便后续海绵的脱模，喷涂脱模

剂会产生脱模废气，喷涂内膜漆和脱模剂后AB料经自动计量装置输送到发泡机后，在混合头处开始混合，混合后的流体通过发泡机的浇注口浇注到模具内，发泡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热水加热模具内温度达40℃-50℃，项目使用电热水器加热自来水制成循环热水，循环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发泡时长为2-5分钟。项目原料中的A-1胺催化剂和A-33LV胺催化剂，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的作用；硅油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在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阻燃剂不参与反应，耐水解性和稳定性好，对调整泡沫阻燃性能好；发泡剂为水；发泡前模具内涂有一层脱模剂方便后续脱模。发泡反应开始的第一段料液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称为清浆区；在离浇注口一段距离时发泡开始，混合物略有膨胀，料液发白，此为第二段，为乳白区；经过一段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形成泡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这是第三段，称为上升区。泡沫升起后，并逸出少量发泡废气和臭气浓度。

熟化：泡沫体在模具内经自然冷却后，其外观形状逐步固化、熟化。在块状软泡生产开始时供给部分热量，而在发泡及熟化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足以使反应完成，不需要加热。泡沫的导热性能差。大块泡沫体中间热量积聚，发泡结束后可达到最高温度（130℃），从发泡机处理已成产品形状。该过程散发出大量热能可使泡沫中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挥发。

压泡：熟化后的海绵气孔内由于含有大量空气，需要使用压泡机疏松海绵内的气孔，排出空气，以增加泡棉的弹性和品质。压泡过程中不会产生边角料和有机废气。

成品入库：成型后的定制海绵大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包装后即可打包出库，少部分定制海绵作为半成品与海绵皮套和配套的塑料件做成坐垫。

2) 海绵皮套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将购买回来的皮革根据制定的形状放在裁剪机中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压花：将裁剪后的皮革放置在压花机上面，在压花机压力的作用下，使模具图案印在皮革上。

裁绗：将压花后的皮革放置在裁绗机上面，根据制定的形状将皮革裁绗成皮套的外形，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 海绵产品配套的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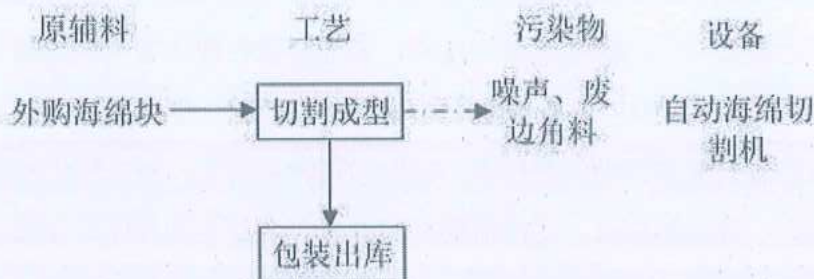
注塑设备暂未建设，海绵产品配套的塑料件由外购塑料件代替。

4) 装订工艺流程说明

装订：将上述上产的定制海绵、海绵皮套和外购配套的塑料件通过五金件装订成完整的海绵成品。

检验包装、成品出库：产品经质量检查后，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1.2 切割海绵生产工艺



附图 3-7 一期项目切割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切割海绵生产工艺简述：

切割海绵生产工艺：项目将外购的海绵块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规定的大小后即可包装出货，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考虑到废气中有水雾、粉尘，因此现实建设中增加了高效过滤器，废气经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废气中的水雾、粉尘，提升活性炭的处理效果和使用寿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8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一期迁建后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发泡机循环废水、发泡用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为6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发泡机循环废水

一期项目使用电热水器加热自来水，使其升温用于模具加热，项目模具加热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新鲜水补充量为5t/a。

(3) 发泡用水

一期项目海绵发泡使用水作为发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发泡用水量为23m³/a。该部分用水作为发泡剂参与海绵生产反应，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投料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喷涂废气、储罐废气。

(1) 发泡投料粉尘

一期项目发泡投料中人工计量需要碳酸钙、色粉等粉料投入搅拌机，经搅拌机械搅拌均匀后待用，在人工开袋将碳酸钙、色粉倾入搅拌机的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在配料区进行，且加料过程中采取紧贴桶壁方式加料并加强管理，加完以后立即加盖封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少量扬尘均沉降在密闭车间内部，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发泡废气

一期项目在海绵发泡、熟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产生极少量的MDI废气，但由于安装的时间较快，安装的次数较少，故挥发的MDI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一期项目发泡车间设置5台发泡机，设置一个20m×30m×3m高的负压抽风室将所有发泡机都围蔽起来，抽风室进行整室抽风来收集项目发泡和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 15 米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8000m³/h。

(3) 脱模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膨胀时泡绵与模具接触的地方会粘在一起，因此为防止海绵沾在模具上，别影响发泡的效果，项目需在模具底部及边侧上喷涂脱模剂，方便后续海绵的脱模，喷涂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产生的脱模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脱模废气和发泡废气一起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喷涂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前需要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内膜漆，喷内膜漆有助于脱模、提升表面质量，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产生的喷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喷涂废气和发泡废气、脱模废气一起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恶臭

一期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项目发泡、熟化和注塑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发泡、熟化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6) 储罐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使用储罐储存聚醚 330、聚醚 3630 等物料均用储罐进行储存，生产时将储罐内的聚醚等物质分别泵入发泡机中。项目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罐区“大小呼吸”等产生的废气。项目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气在加强车间抽排风换气的情况下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发泡工序使用的内膜漆喷涂和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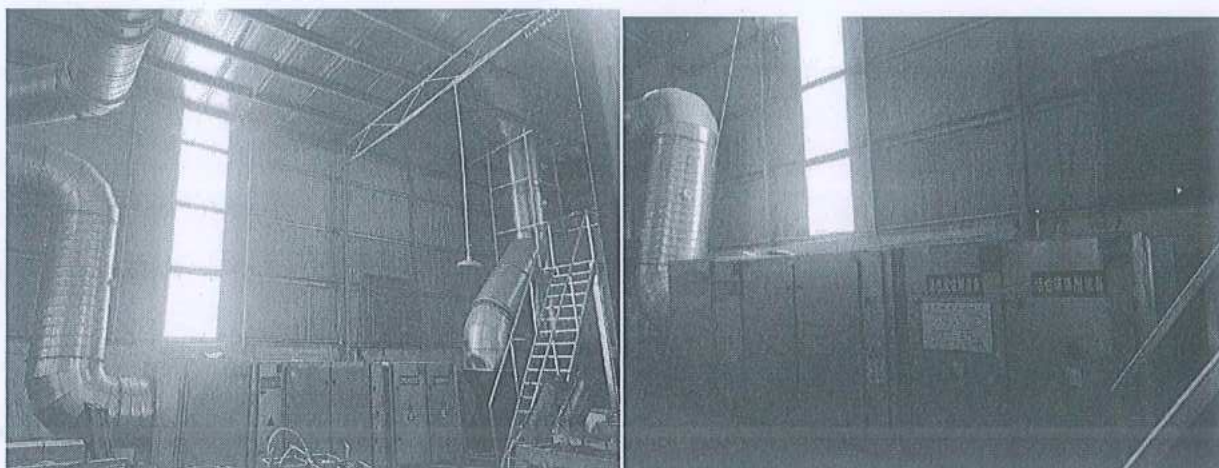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空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处理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68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2t/a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皮革海绵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废包装材料

一期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是纸箱、塑料编织袋等，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一期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时候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3) 废抹布、手套

一期项目机械润滑和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间设置在厂界东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2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0.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1.5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包装材料	0.1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维护	0.0025	
7		废抹布、手套	设备设施润滑、清洁	0.01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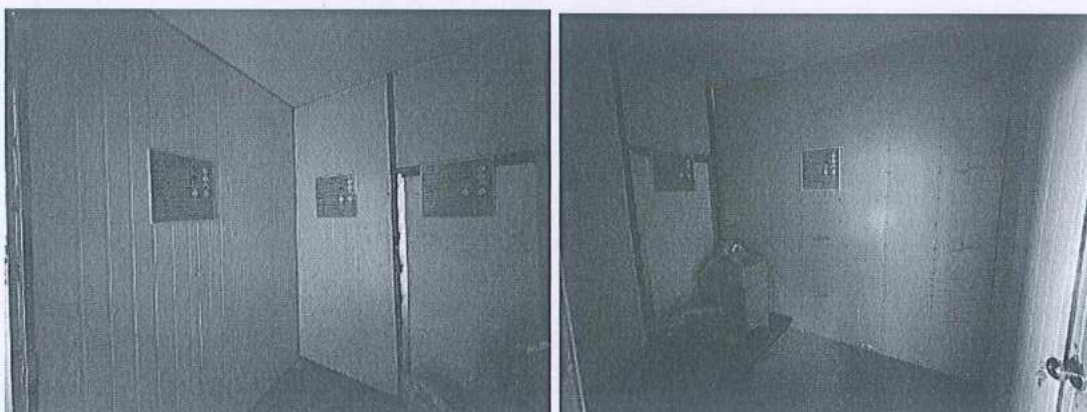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有机废气	使用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3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发泡机循环废水	项目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车间设置负压抽风室,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车间设置负压抽风室,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中存在水雾、粉尘,增加“高效过滤器”能起到过滤作用,提升活性炭的处理效果和使用寿命
	投料粉尘	发泡工序人工投料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发泡工序人工投料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六路5号3幢自编之一，主要从事海绵的生产，年产定制海绵200万件，切割海绵9000立方米。

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建设“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5100m²，主要从事海绵、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生产。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把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发泡模具、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部分发泡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二期建设注塑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一期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所用塑料件为外购原料。本次验收只对一期已建设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电动车坐垫10万件。

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38%。一期项目劳动定员68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使用电热水器加热自来水，使其升温用于发泡机模具加热，发泡机模具加热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一期项目海绵发泡使用水作为发泡剂，该部分用水作为发泡剂参与海绵生产反应，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投料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喷涂废气、储罐废气。

项目发泡、熟化、脱模和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一套“高效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个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发泡工序使用的内膜漆喷涂和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投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无组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发泡、喷涂、储罐、脱模和熟化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实体墙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项目危废间设置在厂界东南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实

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90号。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一、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项目建成后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醚、改性MDI、粗MDI、胺催化剂、硅油稳定剂、二乙醇胺、三乙醇胺、脱模剂、阻燃剂、色粉、碳酸钙、水、外购海绵块、PVC皮革、五金件、聚丙烯、塑料包装膜、纸箱、包装袋、润滑油、内膜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发泡机、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模具、塑料混色机、破碎机、切割机、

注塑机、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熟化、脱模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1.0078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工序使用的内膜漆喷涂和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投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发泡、喷涂、储罐、脱模和熟化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6-1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TVOC	1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60	
	MDI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注：MDI的检测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厂界

(3) 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4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40	≤200	≤30	6-9
两者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1.00786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 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 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厂房外○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噪声	南面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西面厂界外 1 米▲2			
	北面厂界外 1 米▲3			
备注	1、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噪声无法设点；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表 7-2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天)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定制海绵	0.6万件	0.465万件	78
	切割海绵	30立方	24.6立方	82
	摩托车坐垫	0.033万件	0.033万件	100
	电动车坐垫	0.033万件	0.033万件	100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定制海绵	0.6万件	0.465万件	78
	切割海绵	30立方	24.6立方	82
	摩托车坐垫	0.033万件	0.033万件	100
	电动车坐垫	0.033万件	0.033万件	10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标准、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标准、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型BOD培养箱 2、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总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1、GC9790Plus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热解吸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7μg/m ³

			2、AUW120D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6、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8.2.1~表 8.2.4。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 8.2.5。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 8.2.6。

表8.2.1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09.28	pH值	4	无量纲	6.7	6.7	0.0	允许差为 ± 0.1 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17	113	1.7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60	2.55	0.97	≤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1	4.3	≤ 10	合格
2025.09.29	pH值	4	无量纲	6.8	6.8	0.0	允许差为 ± 0.1 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21	2.0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77	1.77	0.0	≤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8	0.08	0.0	≤ 10	合格

表8.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4	mg/L	119	115	1.7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65	2.64	0.19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6.1	33.6	3.6	≤ 20	合格
			mg/L	35.5	35.7	0.28	≤ 20	合格
			mg/L	32.6	30.5	3.3	≤ 20	合格
			mg/L	31.1	33.0	3.0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1	4.3	≤ 10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9	124	2.0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83	1.70	3.7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7.6	35.3	3.2	≤ 20	合格
			mg/L	33.1	30.3	4.4	≤ 20	合格
			mg/L	33.6	31.7	2.9	≤ 20	合格
			mg/L	29.6	31.2	2.6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8	0.09	5.9	≤ 10	合格

表8.2.3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7	合格
	氨氮	B24120283	mg/L	4.22	0.27	4.25	合格
	pH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8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0.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52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8	合格
	氨氮	B24120283	mg/L	4.22	0.27	4.25	合格
	pH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7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0.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76	合格

表8.2.4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8.2.5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崂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5	2025.09.28 采样前	60	59.5	-0.83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19.2	-0.67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88.4	-1.8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1.0	1.7	±2	合格
			90	89.4	-0.67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9	-0.11	±2	合格
			120	120.5	0.42	±2	合格
崂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6	2025.09.28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59.7	-0.50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18.5	-1.2	±2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智 能TSP综合 采样器	ZS-YQ-C-008	2025.09.28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89.7	-0.33	±2	合格
			120	118.8	-1.0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8.3	-1.4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1	-1.0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18.9	-0.92	±2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智 能TSP综合 采样器	ZS-YQ-C-009	2025.09.28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1.0	1.1	±2	合格
			120	118.5	-1.2	±2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智 能TSP综合 采样器	ZS-YQ-C-009	2025.09.29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18.1	-1.6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9	1.0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 体采样器	ZS-YQ-C-036	2025.09.28 采样前	0.03	0.0309	3.0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887	1.4	±5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0.03	0.0303	1.0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889	-1.2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893	-0.78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889	-1.2	±5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 体采样器	ZS-YQ-C-037	2025.09.28 采样前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2	0.33	±5	合格
			0.09	0.0904	0.44	±5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0.03	0.0303	1.0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899	-0.11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0.03	0.0310	3.3	±5	合格
			0.06	0.0597	-0.50	±5	合格
			0.09	0.0885	-1.7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0.03	0.0305	1.7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表8.2.6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 (dB)	结果评价
2025.09.2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77	监测前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2025.09.2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77	监测前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8.3 质控结果

本项目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09月28、29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78 %以上。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

(1) 废水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7*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8*			
			第4次	6.8*			
		氨氮	第1次	2.60	mg/L	30	达标
			第2次	4.23			
			第3次	2.12			
			第4次	3.74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17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23			
			第3次	107			
			第4次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4.9	mg/L	140	达标
			第2次	35.6			
			第3次	31.6			
			第4次	32.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悬浮物	第1次	30	mg/L	200	达标
			第2次	35			
			第3次	23			
			第4次	27			
		动植物油	第1次	0.77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53			
			第3次	0.52			
			第4次	0.46			
		总磷	第1次	0.12	mg/L	—	——
			第2次	0.07			
			第3次	0.09			
			第4次	0.07			
2025.09.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7*			
			第4次	6.7*			
		氨氮	第1次	1.77	mg/L	30	达标
			第2次	3.67			
			第3次	2.94			
			第4次	1.29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26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13			
			第3次	119			
			第4次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6.5	mg/L	140	达标
			第2次	31.7			
			第3次	32.7			
			第4次	30.4			
		悬浮物	第1次	28	mg/L	200	达标
			第2次	24			
			第3次	29			
			第4次	3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动植物油	第1次	0.49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45			
			第3次	0.69			
			第4次	0.60			
		总磷	第1次	0.08	mg/L	—	——
			第2次	0.13			
			第3次	0.07			
			第4次	0.12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09月28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3.2℃； 2025年09月29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3℃，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3.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3.0℃；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28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总VOCs	标干流量	12107	12263	12344	m³/h	—	——
			排放浓度	31.2	34.2	30.2	mg/m³	—	——
			排放速率	0.38	0.42	0.37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2107	12263	12344	m³/h	—	——
			排放浓度	16.8	17.3	17.3	mg/m³	—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1	kg/h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总VOCs	标干流量	15410	15406	15482	m³/h	—	——
			排放浓度	4.61	4.79	3.70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1	0.074	0.057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5410	15406	15482	m³/h	—	——
			排放浓度	3.08	3.11	2.92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5	kg/h	—	——
2025.09.29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总VOCs	标干流量	12086	12302	12171	m³/h	—	——
			排放浓度	31.6	32.3	31.7	mg/m³	—	——
			排放速率	0.38	0.40	0.39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2086	12302	12171	m³/h	—	——
			排放浓度	16.5	17.2	16.9	mg/m³	—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1	kg/h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总VOCs	标干流量	15265	15393	15461	m³/h	—	——
			排放浓度	3.66	4.67	3.98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72	0.062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5265	15393	15461	m³/h	—	——
			排放浓度	2.18	2.13	2.23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3	0.034	kg/h	—	——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 2、总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1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1.67%-87.62%；总VOCs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限值要求，处理效率为85.22%-88.42%。

表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09.28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5495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631	741	631	631	741	无量纲	2000	达标
2025.09.29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4786	5495	4786	4169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977	741	631	631	977	无量纲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DA001污染物臭气浓度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 09. 2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53	133	148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2	255	248	239			
		下风向监控点○3	231	256	243			
		下风向监控点○4	239	247	255			
		浓度最高值	255	256	25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5	1.84	1.82	1.87	mg/m^3	1000 (1.0 mg/m^3) 6	达标
2025. 09. 2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52	130	141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2	265	256	237			
		下风向监控点○3	269	234	247			
		下风向监控点○4	235	251	244			
		浓度最高值	269	256	247		1000 (1.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厂房 外O5	1.72	1.78	1.73	mg/m ³	6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1~2.8m/s，气温为27.8~30.7℃，大气压为100.8~101.0kPa； 2025年09月29日：阴天，东南风，风速为2.5~3.1m/s，气温为29.4~33.3℃，大气压为100.7~101.1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O1	下风向 监控点 O2	下风向 监控点 O3	下风向 监控点 O4			
2025.09.28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5	13	12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4	16	12			
		第 3 次	<10	13	15	13			
		第 4 次	<10	13	15	14			
		浓度最高值	<10	15	16	14		20	达标
2025.09.29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3	14	15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4	15	16			
		第 3 次	<10	14	15	16			
		第 4 次	<10	13	14	14			
		浓度最高值	<10	14	15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1~2.5m/s，气温为29.2~30.7℃，大气压为100.8~101.1kPa； 2025年09月29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5~3.1m/s，气温为29.4~33.1℃，大气压为100.7~101.0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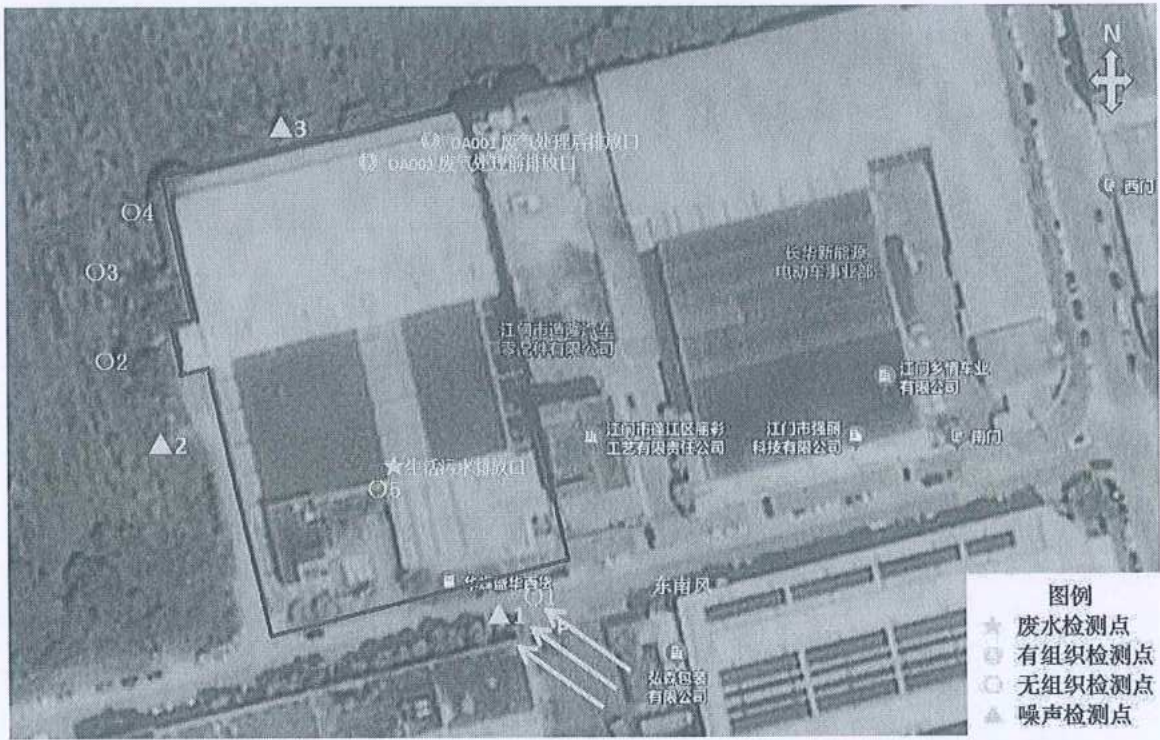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09.28		2025.09.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 米▲1	61	47	60	48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2	58	46	57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3	55	44	54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1.7m/s； 2025年09月29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1.6m/s。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90号《关于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7月21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00786吨/年。

表9-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总VOCs	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	0.0653	0.1567	0.1567	1.0078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表明：

（1）废水

一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工序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发泡、喷涂、储罐、脱模和熟化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5年07月20日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2025334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64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件定制海绵、9000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10万件和电动车坐垫10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金匠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4R44L54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10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2400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300	/	/	/	/	/	/	/	/	/		
氨氮	/	/	3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4.235	100	1.057	/	0.1567	1.00786	/	0.1567	1.00786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90号

关于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 64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

-1-

面积为 5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醚、改性 MDI、粗 MDI、胺催化剂、硅油稳定剂、二乙醇胺、三乙醇胺、脱模剂、阻燃剂、色粉、碳酸钙、水、外购海绵块、PVC 皮革、五金件、聚丙烯、塑料包装膜、纸箱、包装袋、润滑油、内膜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发泡机、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模具、塑料混色机、破碎机、切割机、注塑机、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发泡机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熟化、脱模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 3 -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1.0078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 4 -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附件2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W-20253347

甲方：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六路5号3幢白鹇之一厂房（一照多址）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3	清理残渣	袋装	0.02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3	HW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1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六路5号3幢白鹇之一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huanyou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暂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废，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新荣昌环保
Xin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新荣昌环保

Xinle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3 (265-102-13)	清理残渣	袋装	0.02	固态	1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固态	11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1	固态	1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量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5334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量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磨甘工业园 0758-84185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容康其

联系电话：13500288564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张夏彬

联系电话：13600220124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202509072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 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 528463

编制人: 郑同笑

审核人: 钟健

签发人: 钟健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一、检测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江门市仁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树新路64号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8日-2025年09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28日-2025年10月04日
采样人员	林皓楠、陈年隆、陈志伟、阮文锐、梁朝军、麦坚强、张书铭、麦豪龙		
分析人员	林皓楠、陈年隆、陈志伟、阮文锐、黄土生、林秋燕、陈世林、郑凤笑、卢泳滔、陈嘉静、刘晓议、洪世昌		

二、采样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总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总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区内厂房外O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噪声	南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昼夜各1次, 共2天	—	—
	西面厂界外1米▲2			
	北面厂界外1米▲3			
备注	1、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 噪声无法设点; 2、“—”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3、“——”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 (见表3)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天)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定制海绵	0.6 万件	0.465 万件	78
	切割海绵	30 立方	24.6 立方	82
	摩托车坐垫	0.033 万件	0.033 万件	100
	电动车坐垫	0.033 万件	0.033 万件	100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定制海绵	0.6 万件	0.465 万件	78
	切割海绵	30 立方	24.6 立方	82
	摩托车坐垫	0.033 万件	0.033 万件	100
	电动车坐垫	0.033 万件	0.033 万件	100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9.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7*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8*			
		氨氮	第 1 次	2.60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4.23			
			第 3 次	2.12			
			第 4 次	3.74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17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23			
			第3次	107			
			第4次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4.9	mg/L	140	达标
			第2次	35.6			
			第3次	31.6			
			第4次	32.0			
		悬浮物	第1次	30	mg/L	200	达标
			第2次	35			
			第3次	23			
			第4次	27			
		动植物油	第1次	0.77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53			
			第3次	0.52			
			第4次	0.46			
		总磷	第1次	0.12	mg/L	—	—
			第2次	0.07			
			第3次	0.09			
			第4次	0.07			
2025.09.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7*			
			第4次	6.7*			
		氨氮	第1次	1.77	mg/L	30	达标
			第2次	3.67			
			第3次	2.94			
			第4次	1.29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26	mg/L	300	达标
			第2次	113			
			第3次	119			
			第4次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6.5	mg/L	140	达标
			第2次	31.7			
			第3次	32.7			
			第4次	30.4			
		悬浮物	第1次	28	mg/L	200	达标
			第2次	24			
			第3次	29			
			第4次	32			
		动植物油	第1次	0.49	mg/L	100	达标
			第2次	0.45			
			第3次	0.69			
			第4次	0.60			
		总磷	第1次	0.08	mg/L	—	—
			第2次	0.13			
			第3次	0.07			
			第4次	0.12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09月28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3.2℃; 2025年09月29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3℃,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0℃,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3.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3.0℃;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8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总 VOCs	标干流量	12107	12263	12344	m³/h	—	——
			排放浓度	31.2	34.2	30.2	mg/m³	—	——
			排放速率	0.38	0.42	0.37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2107	12263	12344	m³/h	—	——
			排放浓度	16.8	17.3	17.3	mg/m³	—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1	kg/h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总 VOCs	标干流量	15410	15406	15482	m³/h	—	——
			排放浓度	4.61	4.79	3.70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1	0.074	0.057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5410	15406	15482	m³/h	—	——
			排放浓度	3.08	3.11	2.92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5	kg/h	—	——
2025.09.29	DA001 废 气处理前 排放口	总 VOCs	标干流量	12086	12302	12171	m³/h	—	——
			排放浓度	31.6	32.3	31.7	mg/m³	—	——
			排放速率	0.38	0.40	0.39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2086	12302	12171	m³/h	—	——
			排放浓度	16.5	17.2	16.9	mg/m³	—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1	kg/h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总 VOCs	标干流量	15265	15393	15461	m³/h	—	——
			排放浓度	3.66	4.67	3.98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72	0.062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15265	15393	15461	m³/h	—	——
			排放浓度	2.18	2.13	2.23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3	0.034	kg/h	—	——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2、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1 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09.28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4786	5495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631	741	631	631	741	无量纲	2000	达标
2025.09.29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4786	5495	4786	4169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977	741	631	631	977	无量纲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8~表9)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9.2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153	133	148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O2	255	248	239			
		下风向监控点O3	231	256	243			
		下风向监控点O4	239	247	255			
		浓度最高值	255	256	255		1000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1.84	1.82	1.87	mg/m ³	6	达标
2025.09.2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152	130	141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O2	265	256	237			
		下风向监控点O3	269	234	247			
		下风向监控点O4	235	251	244			
		浓度最高值	269	256	247		1000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1.72	1.78	1.73	mg/m ³	6	达标

续上表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1~2.8m/s,气温为27.8~30.7℃,大气压为100.8~101.0kPa; 2025年09月29日:阴天,东南风,风速为2.5~3.1m/s,气温为29.4~33.3℃,大气压为100.7~101.1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O1	下风向 监控点 O2	下风向 监控点 O3	下风向 监控点 O4			
2025.09.28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5	13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4	16	12			
		第3次	<10	13	15	13			
		第4次	<10	13	15	14			
		浓度最高值	<10	15	16	14		20	达标
2025.09.29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3	14	15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4	15	16			
		第3次	<10	14	15	16			
		第4次	<10	13	14	14			
		浓度最高值	<10	14	15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1~2.5m/s，气温为29.2~30.7℃，大气压为100.8~101.1kPa； 2025年09月29日：晴天，东南风，风速为2.5~3.1m/s，气温为29.4~33.1℃，大气压为100.7~101.0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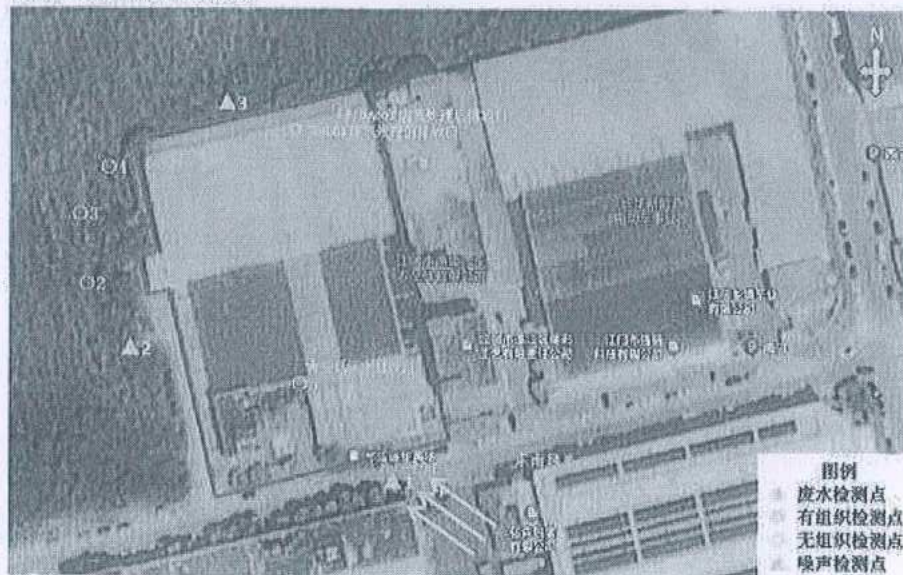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5.4、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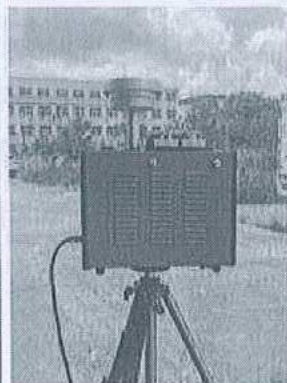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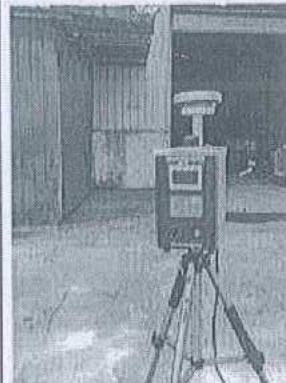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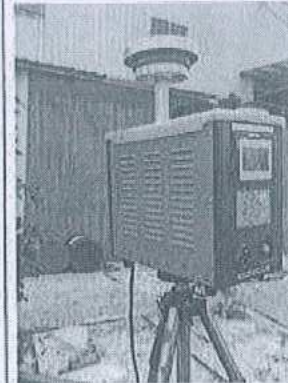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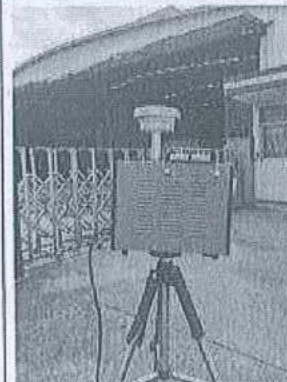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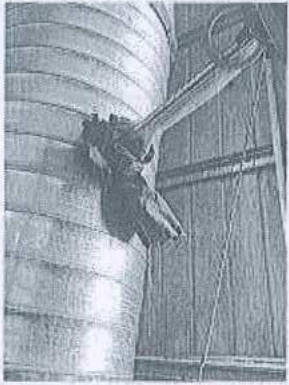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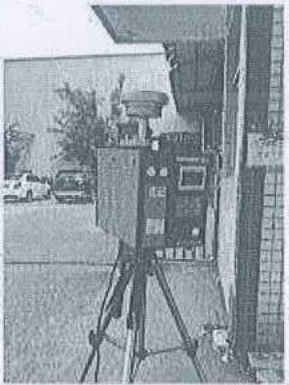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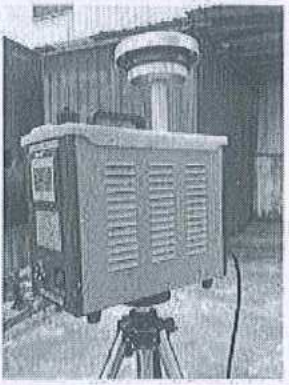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09.28		2025.09.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1米▲1	61	47	60	48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2	58	46	57	46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3	55	44	54	44	65	55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年09月28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1m/s，夜间风速 1.7m/s； 2025年09月29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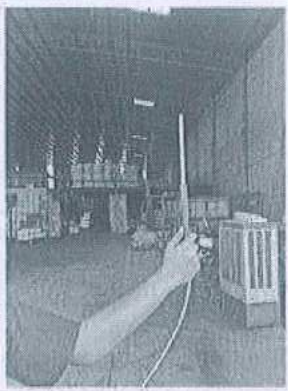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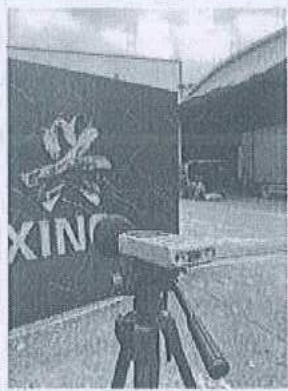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

		
废水 (2025.09.28)	有组织废气 (2025.09.28)	有组织废气 (2025.09.28)
		
无组织废气 (2025.09.28)	无组织废气 (2025.09.28)	无组织废气 (2025.09.28)
		
无组织废气 (2025.09.28)	无组织废气 (2025.09.28)	噪声 (2025.09.28)

		
噪声 (2025.09.28)	噪声 (2025.09.28)	废水 (2025.09.29)
		
有组织废气 (2025.09.29)	有组织废气 (2025.09.29)	无组织废气 (2025.09.29)
		
无组织废气 (2025.09.29)	无组织废气 (2025.09.29)	无组织废气 (2025.09.29)

		
无组织废气 (2025.09.29)	噪声 (2025.09.29)	噪声 (2025.09.29)
		
噪声 (2025.09.29)		

报告结束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 64 号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关联报告：ZS202509072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项目进行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了检测报告(ZS202509072)及我对项目的质控措施,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制了本质控报告。

二、检测内容

我司于2025年09月28日和2025年09月29日对委托方布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磷进行检测;对DA001废气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对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三、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见表1)

表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6、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2~表 5。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 6。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 7。

表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09.28	pH值	4	无量纲	6.7	6.7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17	113	1.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60	2.55	0.97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1	4.3	≤10	合格
2025.09.29	pH值	4	无量纲	6.8	6.8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21	2.0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77	1.77	0.0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8	0.08	0.0	≤10	合格

表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4	mg/L	119	115	1.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65	2.64	0.1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6.1	33.6	3.6	≤20	合格
			mg/L	35.5	35.7	0.28	≤20	合格
			mg/L	32.6	30.5	3.3	≤20	合格
			mg/L	31.1	33.0	3.0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12	0.11	4.3	≤10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9	124	2.0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83	1.70	3.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7.6	35.3	3.2	≤20	合格
			mg/L	33.1	30.3	4.4	≤20	合格
			mg/L	33.6	31.7	2.9	≤20	合格
			mg/L	29.6	31.2	2.6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8	0.09	5.9	≤10	合格

表 4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7	合格
	氨氮	B24120283	mg/L	4.22	0.27	4.25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8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0.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52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8	合格
	氨氮	B24120283	mg/L	4.22	0.27	4.25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7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40711	mg/L	31.5	2.6	30.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76	合格

表 5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09.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2025.09.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响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05	2025.09.28 采样前	60	59.5	-0.83	±2	合格
			90	90.5	0.56	±2	合格
			120	119.2	-0.67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88.4	-1.8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1.0	1.7	±2	合格
			90	89.4	-0.67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89.9	-0.11	±2	合格
			120	120.5	0.42	±2	合格
响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06	2025.09.28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8.6	-1.2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5	-0.56	±2	合格
			120	117.9	-1.8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9.5	-0.42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59.7	-0.50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18.5	-1.2	±2	合格
响应2050 型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5.09.28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89.7	-0.33	±2	合格
			120	118.8	-1.0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18.3	-1.4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9.1	-1.0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88.7	-1.4	±2	合格
			120	118.9	-0.92	±2	合格
响应2050 型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5.09.28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8	0.89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1.0	1.1	±2	合格
			120	118.5	-1.2	±2	合格

第 6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响应2050 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9	2025.09.29 采样前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7	0.78	±2	合格
			120	118.1	-1.6	±2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9	1.0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S-YQ-C-036	2025.09.28 采样前	0.03	0.0309	3.0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887	1.4	±5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0.03	0.0303	1.0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889	-1.2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893	-0.78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889	-1.2	±5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S-YQ-C-037	2025.09.28 采样前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2	0.33	±5	合格
			0.09	0.0904	0.44	±5	合格
		2025.09.28 采样后	0.03	0.0303	1.0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899	-0.11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前	0.03	0.0310	3.3	±5	合格
			0.06	0.0597	-0.50	±5	合格
			0.09	0.0885	-1.7	±5	合格
		2025.09.29 采样后	0.03	0.0305	1.7	±5	合格
			0.06	0.0598	-0.33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 值 (dB)	允许示值 差值范围 (dB)	结果 评价
2025.09.28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ZS-YQ-C-077	监测前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8			
2025.09.29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ZS-YQ-C-077	监测前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型; 校准器编号: ZS-YQ-C-026。						

五、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编制：郑凤璞

审核：钟健

批准：钟健